

证券代码：301283

证券简称：聚胶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1

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6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9人（其中：刘青生先生、沃金业先生、周明亮先生、逢万有先生、Sui Martin Lin先生、罗晓光先生、葛光锐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）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曙光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6

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总部工厂年产3万吨热熔胶扩建项目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总部工厂年产3万吨热熔胶扩建项目，是公司围绕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作出的审慎决策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。此项目可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，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，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与规模效应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服务能力，获取更多的业务机会，从而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份额和地位，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新的动力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。由于本项目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，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积极影响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时，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、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总部工厂年产3万吨热熔胶扩建项目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